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 闵执字第 364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正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何立群履行 (2015) 沪黄证执行字第 83 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 (2015) 闵执字第 3643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何立群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770 弄 10 号甲 501 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  
审 判 员 [REDACTED]  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REDACTED]